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27 日上午 9:30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27 日上午 11: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4、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追认超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2、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提名新任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27日（08:00时—09:30时）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辉 联系电话：010-82263126 传真：010-8226312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3层。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